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34號

抗 告 人 成庭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家仔

抗 告 人 全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少軒

抗 告 人 正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儒

抗 告 人 全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宗

抗 告 人 宣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嘉蓁

抗 告 人 立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抗 告 人 玉堃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穎

抗 告 人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共 同

代 理 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01 郭子誠律師
02 方彥博律師
03 相對人 盧武仁
04 梁春香
05 共 同
06 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07 黃詩涵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
09 112年8月15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相對人以新臺幣786萬8,791
12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以新臺幣786
13 萬8,791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」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17 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18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19 應予更正。

2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22 民事第十七庭

23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24 法官 戴嘉慧

25 法官 華奕超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簡素惠